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委任代表表格

本份委任代表表格(下稱「委任代表」)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下稱(「本公司」)管理層徵求，將於本公司普通股(下稱「普通股」)持有人(下稱「股東」)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6時正(卡加利時間)／2026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下稱「大會」)上使用，為下列目的徵求股東授權。

本股東謹此委任董事會主席柳永坦，或如其缺席時，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代斌友，或如二人均缺席時，委任 _____

作為具替代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並以簽署人之名義代為投票及行事，於大會期間或續會中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行使同等權力，猶如簽署人親臨大會或續會一般。且不限於前述授權範圍，茲指示該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中，就簽署人之普通股行使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權如下：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核准本公司(定義見通函)、吉星能源(定義見通函)與柳先生(定義見通函)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定義見通函)。 ⁹		
2.	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定義見通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及予以確認，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附加性質，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大會前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現有或一般或特定授權。 ⁹		
3.	處理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宜提呈之其他事項。 ⁹		

凡對上述事項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於大會中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其行事方式，該決定權完全由受委代表自行裁量。

簽署人謹此撤銷先前就本大會所授予之任何委任書。

本授權書所涉及之普通股數量(若未註明數量，則本授權書適用於股東名下登記之全部普通股)：_____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股東簽署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界定之「個人資料」涵義相同，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您及您的受委代表於本委任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您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按上述指示代表您行事及投票之要求。提供您及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倘若您未能提供您及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您的要求。

為達成上述目的，或基於法律要求(例如響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予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並將按本公司核實及記錄之需要而予以保留。

透過本委任表格提供您的受委人的個人資料，您應已取得受委人對使用其於本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該同意未以書面撤回)，並已告知受委人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目的及方式。

您／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您／您的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您／您的代理人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computershare.com.hk

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上述獲委任為受委代表者，將就上述各項事宜投「贊成」票。倘於大會上對會議通知所載事項提出任何修訂或變更，或任何其他事項經適當提交大會審議，謹此授予全權酌情處理該等事項之授權。凡於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本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將根據所代表股東之指示，對相關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2) 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該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代表其行事，惟上述指定人士除外。如欲行使此權利，應將管理層指定人士之姓名劃掉，並於指定空白處清晰填寫股東所委任人士之姓名。
- (3) 本授權書須註明日期，並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代理人簽署。此授權書副本應隨同本委任書提交。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份簽署者應註明其身份。若本委任書未註明日期，則視為於本公司郵寄予股東之日生效。
- (4) 任何一名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簽署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但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中就該普通股排名首位者，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該股份行使投票權。若委任表格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或經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倘若股東為公司或法人團體，本委任表格應由其經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律師簽署。
- (6) 倘股東於2026年2月9日前購入其普通股，且於2026年2月9日(「**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將存於加拿大名冊，且委任代表應按下文第7(a)節所載指示存放。倘股東於2026年2月9日或之後購入其普通股，且於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存放於香港股東名冊，其委任代表應按下文第7(b)節所載指示存放。
- (7) 為確保本授權書有效，須按適用情況完成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存放：
 - (a) 倘股東登記於加拿大股東名冊，則應於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的Proxy Department，(地址：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提交，以確保於會議時間或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多倫多時間，不含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送達。登記股東亦可透過網站www.investorvote.com提交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 (北美免付費)或1-312-588-4290 (北美以外地區)進行投票。股東請注意，郵寄委託書之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或
 - (b) 如果股東名列香港登記冊，應於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時間)(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股份登記處辦公室，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或者在大會當天於大會主席處存放，存放時間需在會議開始前。
- (8) 填妥及遞交此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個人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 (9) 決議案一、二及三之全文載於大會通知書內。